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78/01-02號文件

檔 號：CB(3)/V/C&USA

2002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報告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訪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立法會代表團的建議，取消上述訪問活動的美國行程部分。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9日會議上同意派遣立法會代表團於2002年2月16日至24日前往加拿大的多倫多和渥太華及美國的華盛頓市訪問，為期9日。內務委員會亦於2001年11月30日通過代表團的成員組合。

近期的發展情況

3. 代表團原先的暫定行程包括在2002年2月21日至23日前往華盛頓市訪問。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表示，美國國會可能會在2002年2月18日總統日後休會，但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建議，代表團有可能與該段期間留在華盛頓市而有興趣的國會參眾兩院議員會面。代表團在2001年12月5日的會議上決定尋求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處”）協助擬訂前往華盛頓市的訪問行程。

4. 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處隨後確定無法在該段期間安排任何拜訪美國國會的活動，因為並無任何參眾兩院議員會在休會期間留在華盛頓。考慮到經貿處的最新意見以及促進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聯繫是這次訪問活動其中一項既定目標，代表團在2001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不能安排與美國國會議員會面，便不值得前往華盛頓市訪問。

代表團的建議

5. 鑒於上文第3及4段所概述的最新發展情況，代表團建議取消是次訪問活動的美國行程部分，以便把9日行程全部用於訪問多倫多和渥太華。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5段所載代表團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31日